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南宁市政府采购

太平房管理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6-G3-990137-GXGX

计划编号：NNZC【2026】1075号

采购人：南宁市殡葬服务管理处

中标供应商：广西华志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²⁸日

合同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 3 |
|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 10 |
| 2.1 中标通知书 | 10 |
| 2.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10 |
| 2.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 16 |
| 2.4 投标函 | 17 |
| 2.5 报价表 | 19 |
| 2.6 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 21 |
| 2.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29 |
| 2.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36 |
| 2.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 36 |
| 2.10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 39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南宁市殡葬服务管理处

采购计划号：NNZC【2026】1075号

供应商（乙方）：广西华志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太平房管理服务采购，

NNZC2026-G3-990137-GXGX

签订地点：南宁市殡葬服务管理处

签订时间：2026年5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甲方的用工需求，乙方负责向甲方派遣管理服务人员，甲方负责安排派遣的管理服务人员的具体岗位和工作。

第二条 乙方派遣 33 名管理服务人员到甲方从事 太平房管理服务 等岗位工作；如途中派遣人数变动，则以实际派遣的人数为准。（具体岗位要求和工作职责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条 本协议期限为壹年，自 2026年6月1日 至 2027年5月31日 止。

第四条 协议期间，甲方按以下标准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费用：

（一）费用标准

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的派遣服务费：按实际派遣人数 肆仟陆佰叁拾捌元壹角玖分（¥4638.19） /人·月；每月服务费：壹拾伍万叁仟零陆拾元贰角叁分（¥153060.23）；派遣不满一个月的按实际工作天数计算。合同总金额：壹佰捌拾叁万陆仟柒佰贰拾贰元捌角（¥1836722.8）。

（二）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间：

1. 派遣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 15 日前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在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管理服务人员数量情况及派遣服务费以请款的方式向采购方申请，并提供对应的等额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章 派遣管理服务人员的退回与更换

第五条 派遣管理服务人员的退回与更换：

1、管理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退回该管理服务人员的派遣并要求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重新派遣符合条件的管理服务人员；但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确认后退回：

①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②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

③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④工作失职、营私舞弊或泄露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重大损害的；

⑤吸毒、违法犯罪被劳动教养或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⑥管理服务人员同时与其他用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2、管理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退回该管理服务人员的派遣并要求乙方在15个工作日内重新派遣符合条件的管理服务人员；但须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确认后退回：

①管理服务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②管理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管理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另行派遣符合工作性质、要求的人员替换：

①管理服务人员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②管理服务人员（女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内的；

③管理服务人员的派遣期满但处于医疗期、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内，派遣期限应自动延续至医疗期、孕期、产期和哺乳期期满为止。

以上人员在乙方派遣替换人员后，涉及到被替换的服务人员的待遇保障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派遣期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不与前述条款抵触下，甲方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退回管理服务人员的派遣；但因此产生的补偿费用，由甲方支付给管理服务人员：

①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②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③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需裁减人员的；

④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导致甲方不能继续使用派遣管理服务人员的。

第三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乙方与管理服务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及有关规定，合法合理用工，履行用工单位的各项权利和义务，提供管理服务人员必需的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保护、劳动安全卫生以及工作条件和与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等；甲方与派遣管理服务人员

是使用关系，无劳动合同关系，但甲方可根据本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对派遣管理服务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及绩效考核，并告知派遣管理服务人员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

2、甲方负责对管理服务人员进行本单位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安全、操作规程、职业技能等培训工作。

3、甲方负责对派遣管理服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考核以及每月负责核算管理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并将管理服务人员每月的考勤和劳动报酬清单盖章后提交给乙方，作为乙方核定向派遣管理服务人员支付劳动报酬的依据。

4、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以及派遣管理服务人员的技能，可以调整其工作岗位。

5、甲方有权按本单位依法制订的各项管理制度及规定对违纪管理服务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对严重违纪达到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管理服务人员，甲方可退回乙方进行处理。

6、对管理服务人员违章操作给甲方造成经济的，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管理服务人员索赔，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向当事人索赔。

第四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依法维护派遣管理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2、负责派遣符合甲方用工条件的管理服务人员到甲方工作。

3、负责与派遣管理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对管理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及档案的管理。

4、负责为派遣管理服务人员发放工资及办理社会保险申报和缴费手续。

5、负责核实所派遣管理服务人员的身份、证件等情况，并提供相关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6、负责督促管理服务人员自觉遵守劳动纪律以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服从和执行甲方工作安排和调配。

7、对管理服务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对管理服务人员进行索赔。

8、管理服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工伤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9、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到甲方了解管理服务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管理服务人员的合理要求，乙方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10、工作交接原则上以甲方为主导，保证平稳交接。若因乙方不接受甲方工作建议，造成工作交接中出现家属投诉、院方投诉、值班电话无人接听、接运遗体不及时等影响甲方单位形象的情况，乙方负责善后工作，及时消除不良影响。

11、乙方在工作交接时，如果决定不续签本项目原太平间管理服务人员，须负责做好解释工作。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如任何一方不履行或履行不到位的，另一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2、本协议期内，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调换派遣管理服务人员或派遣到其他与甲方竞业单位（甲方退回的派遣管理服务人员除外），确保甲方的主要岗位骨干的稳定；甲方也不得将被派遣的管理服务人员再派遣到其他用工单位，违者支付对方的经济损失。

3、如出现以下违约违规行为，甲方将按处罚细则相应条款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1) 乙方不接受甲方工作建议，造成工作交接中出现家属投诉、院方投诉、值班电话无人接听、接运遗体不及时等影响甲方单位形象的情况，扣除乙方当月劳务费 2000 元。

(2) 太平间管理服务人员工作手机长时间无法接通，导致 30 分钟内无法到岗，影响正常的遗体转运工作，造成医院投诉的，扣除乙方当月劳务费 500 元。

(3) 太平间管理服务人员未定期开展环境卫生清洁，经甲方日常巡查发现，提醒两次仍未进行有效整改的，扣除乙方当月劳务费 500 元。

(4) 太平间管理服务人员因未按要求穿戴工作服、佩戴工作牌、做个人防护措施以及未定期开展太平间日常消杀工作，造成医院投诉的，扣除乙方当月劳务费 500 元。

(5) 太平间管理服务人员日常遗体交接本未按要求进行有效登记，各交接环节管理员未按要求进行有效签字确认，造成业务差错和医院投诉的，扣除乙方当月劳务费 500 元。

(6) 太平间管理服务人员日常工作迎检、培训会议期间未经请示汇报无故缺席的，扣除乙方当月劳务费 500 元。

(7) 太平间管理服务人员因服务态度问题，造成家属投诉的，经查实属于乙方责任的扣除乙方当月劳务费 1000 元。

(8) 太平间管理服务人员对于存放期超过 24 小时的遗体未及时向甲方报备，造成业务影响的，扣除乙方当月劳务费 1000 元。

(9) 太平间管理服务人员未对太平房设施设备开展定期检查，出现故障未及时报告，对日常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扣除乙方当月劳务费 1000 元。

(10) 太平间管理服务人员对逝者或家属的信息未尽到保密责任，造成信息泄露的，扣除乙方当月劳务费 1000 元。

(11) 太平间管理服务人员未经甲方许可，出现窜岗以及不服从甲方岗位调配的行为，乙方未能及时有效制止，扣除乙方当月劳务费 1000 元。

(12) 太平间管理服务人员在岗工作期间，未遵守医院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造成安全事故的，扣除乙方当月劳务费 2000 元。

(13) 太平间管理服务人员出现收受丧属红包利是、推介有偿殡葬服务等行为，造成医院或丧属投诉的，扣除乙方当月劳务费 2000 元。

(14) 乙方项目负责人利用职务之便通过推介有偿殡葬服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一经查实，扣除乙方当月劳务费 5000 元，并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向财政部门申请终止采购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15) 乙方与殡葬服务中介公司合作或者为殡葬服务中介公司开展有偿殡葬服务提供便利，一经查实，扣除乙方当月劳务费 10000 元。甲方有权向财政部门申请终止采购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有管辖权的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 3. 投标函；
-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四条 其他

- 1.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有效补充文件以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补充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乙方各二份。
- 4.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 | |
|---|--|
| 甲方(单位公章)  2026年5月28日 | 乙方(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0771-3335043 | 电话: 185 8991 6658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合同附件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服务期责任: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2.1 中标通知书

2.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最高限价 (元) |
| 1 | 太平房管理服务采购 | 1 项 | <p>一、服务内容</p> <p>太平间管理服务,管理服务人员人数不多于 33 人(含本数,每月按实际人数结算),负责采购人合作协议的医院太平间工作。</p> <p>二、服务要求</p> <p>(1) 管理服务人员要求</p> <p>1. 承担在医院接运逝者从病房到太平间并负责遗体保管和登记、遗体交接工作,协助丧属与殡仪馆工作人员做好遗体交接,应部分丧属要求免费替逝者做简易遗体处理(堵七窍)和免费更换衣物。在岗工作时间按规定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号牌或上岗证,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随叫随到,接到任务通知半小时内到达工作现场。</p> <p>2. 向家属宣传倡导绿色、文明、节俭的殡葬观念,积极正确引导家属办理相关后事事宜。</p> <p>3. 严守职业道德,不得利用工作之便与任何公司和个人开展合作,从事经营性殡葬服务,不得擅自泄露逝者及家属信息。违反此条规定者,一经发现核实,立即做调离太平间管理员岗位处理。</p> | 1862001.60 |

| | | | |
|--|--|---|--|
| | | <p>4. 严格遵守殡葬法规和医疗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市殡管处的管理和业务指导，遵守医院的有关规定，努力、高效、高质量地完成各项任务，服从市殡管处、院方和中标人的工作安排。</p> <p>5. 严格按照工作流程作业，做好遗体交接记录登记。做到规范操作、文明服务，严禁刁难家属、索要财物。违规情节严重的，经双方协商调整太平间工作人员。</p> <p>6. 严禁擅自放行和私自运送遗体。如有逝者家属试图强行抢运遗体，必须劝阻，第一时间通知院方，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因私放遗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不按规范操作、保管不善造成遗体损伤的，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和中标人法律责任。</p> <p>7. 工作认真负责，服从管理，接到任务通知及时到达工作现场，主动配合殡仪馆工作人员开展收殓工作。</p> <p>8. 每天对太平间进行打扫，定期对太平间进行环境消毒工作并登记造册。正确使用和维护工作设施设备，保持用具的完好率，延长用具的使用寿命。正确掌握消防器材操作程序。</p> <p>9. 不断提高成本意识，对成本进行有效控制，不得滥用劳保用品。有节能减排环保意识，节水节电，不浪费资源。</p> <p>10. 对于违反医疗机构和殡葬管理机构规定的工作人员，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p> <p>11. 原则上要求 45 周岁以下，初中以上文化，劳动体力强度大，建议以男性为主（如超过 45 周岁的，须经采购人考核，通过后方可上岗）。</p> <p>(2) 提供的管理服务服务内容</p> <p>(A) 服务类目</p> <p>1. 人员配置——员工招聘（社会招聘或内推招聘）</p> | |
|--|--|---|--|

| | | | |
|--|--|---|--|
| | | <p>2. 劳动合同管理——订立、变更、续签、终止、解除、保密等</p> <p>3. 档案管理——人事简档的包含的内容、人事简档审核及借阅流程</p> <p>4. 奖惩管理——奖励、处罚</p> <p>5. 离职管理——试用期考核不合格、员工辞职、员工不告而辞、员工违纪处理、员工协商处理、合同到期终止、员工离职工作交接等</p> <p>6. 工资管理——工资管理原则、工资发放程序、工资发放形式、工资的计算及解释、暂停工资处理</p> <p>7. 社会保险代缴管理——社保建立与接续、社会保险的一般缴付问题、社会保险的查询、社会保险卡的办理服务、社会保险待遇的申领</p> <p>8. 工伤死亡处理——认定、赔偿等</p> <p>9. 劳动争议处理——处理原则、处理方法（协商、调解、仲裁和诉讼）、处理流程</p> <p>10. 应急情况管理——应急事件处理原则、应急情况处理、处理流程</p> <p>11. 服务的要求及考核——服务人员配置、执行进度、数据准确性、反馈速度</p> <p>(B) 太平间管理服务人员服务要求</p> <p>1. 根据太平间工作等相关实际情况制作一系列的管理流程（含入职管理流程、离职管理流程、工资发放流程、社保业务办理流程等），将相关管理流程进行有效地落实。规范太平间管理服务人员的人事管理工作，并制定巡查、考核机制，在避免劳资纠纷的同时有效地维护采购人的合法利益。</p> <p>2. 对用工单位所有的人员面对面交流沟通，为其提供现场服务，同时进行人事入职培训、岗位管理培训、工资发放与福利待遇宣讲等，受理相关问题的咨询与解答。</p> <p>3. 为管理服务项目提供标准服务的同时，</p> | |
|--|--|---|--|

| | | | |
|------|--|--|--|
| | | <p>并利用专业知识协助用工单位解决相关人力资源管理问题。</p> <p>4. 中标人以派遣形式，为南宁市殡葬服务管理处配备不多于 33 人（含本数）的太平间管理服务人员，中标人负责承担包含人员工资、劳动保险、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和派遣管理费等相关费用。以上内容的费用支出必须按月整理出相应的情况报告作为台账，以备南宁市殡葬服务管理处随时抽查。配备的太平间管理服务人员需经过南宁市殡葬服务管理处全面考核，合格后方能按要求上岗，具体岗位安排和调整由南宁市殡葬服务管理处负责。</p> <p>▲5. 中标人应为太平间管理人员支付工资及福利待遇，参照南宁市相关事业单位管理规定和殡葬行业特殊性每个月太平间管理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不低于 4300 元（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个人缴纳部分、住房公积金），另加班补助由中标人计发。太平间管理人员的招聘、替换、离职、现场管理、劳动事故处理、涉及用工方面的劳务纠纷、福利纠纷等均由中标人依据采购内容进行负责。中标人为太平间人员配置装备（含劳保用品、清洁卫生用品），统一服装上岗，佩戴注明工作人员姓名、相片的工作证上岗。</p> <p>6. 负责给有通讯设备需求的太平间服务站配备值班电话，值班电话卡由南宁市殡葬服务管理处提供。</p> <p>7. 负责各个合作医院太平间的遗体推车、水电、门窗、门锁等维修维护事宜。</p> | |
| 商务条款 | |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服务期限：一年（2026 年 6 月至 2027 年 5 月）。</p> <p>▲三、服务地点：南宁市，采购人合作协议的医院。</p> <p>▲四、验收标准、规范：</p> <p>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p> | |

相关费用。

2. 中标人在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五、付款方式：管理服务人员的派遣服务费（按当月实际用工人员数量计取，当月应支付派遣服务费=当月实际用工人员数量×中标人最终管理人员每月的费用）。派遣不满一个月的按实际工作天数计算，采购人于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管理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费用付给中标人，中标人在采购人支付该笔费用前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年终奖金、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按国家有关规定购买的五险一金、派遣管理费、值班室租金和水电费（每年约 1 万元）、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中标人在投标前未考虑到的不可预见风险因素而导致的其他增加的费用。

2. 前款所述按国家有关规定购买的五险一金，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含管理服务人员个人缴纳部分及中标人缴纳部分，需列出报价明细，然后全部汇总计入投标总报价）。

3. 管理服务人员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由中标人按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七、其他要求

▲1. 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用工单位所在地市有关管理服务人员的劳动服务合同。

▲2. 中标人不能将服务外包给第三方管理，否则不予验收；中标人在合作期间，不得开展相关的经营性殡葬业务。

▲3. 中标人须按国家及南宁市有关规定为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服务人员购买五险一金，如未按国家及南宁市相关要求给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服务人员购买五险一金或未给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服务人员购买五险一金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 中标人派遣人员有与殡葬中介公司或个人开展合作，擅自泄

| | |
|-----------------|--|
| | <p>露逝者及家属信息，从事经营性殡葬业务等行为，违背太平间公益性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派遣人员，更换的人员须一个月内到位。情节严重，影响采购人与医院合作关系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
| <p>▲验收方法及方案</p> | <p>一、采购人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文件规定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中的验收程序要求开展验收。</p> <p>（1）验收活动开始前，由中标人对本次项目履约情况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需出具的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p> <p>（2）由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中标人委派至少1名授权代表，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全程协助验收。采购人需对整个验收活动的全过程进行跟踪、协作，协调解决验收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p> <p>（3）根据采购文件、中标人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以及补充合同（如有）的有关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资料验收。</p> <p>二、验收内容</p> <p>验收内容如下：</p> <p>（1）中标人提供原始记录、核查过程质量控制等档案资料，确保原始记录信息完整，可以溯源。以上档案资料按照对应验收期次提交。</p> <p>（2）其他采购文件、中标人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以及补充合同（如有）中要求的内容。</p> <p>三、验收标准</p> <p>验收标准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由采购人和验收小组通过内部商定，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p> <p>四、验收其他要求</p> <p>因验收不合格导致多次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均由该项目中标人或认定的责任方承担。</p> |
| <p>其他说明</p> | <p>一、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p> <p>二、进口产品说明</p> <p>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三、其他说明</p> <p>1. 投标人可根据采购需求、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提供服务流程方案，劳动争议处理流程及措施、规章制度，人员配置及培训方案等。</p> <p>2. 知识产权：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p> |

| | |
|--|--|
| | <p>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p> <p>3. 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等，结合自身情况编制服务实施方案、管理规章制度、专业人员配备、服务承诺等。</p> |
|--|--|

2.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无

2.4 投标函

华志昌物业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南宁市殡葬服务管理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太平房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G3-990137-GXGX）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韦堰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广西华志昌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无；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大道 55 号南宁安吉万达广场 1 栋十四层 1401

号办公室

邮编：530000 电话：18587678816 传真：0771-5449626

投标人名称：广西华志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教育支行

银行帐号：800097734600011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廖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华志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5月17日

2.5 报价表

华志昌物业

二、开标一览表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太平房管理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6-G3-990137-GXGX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无

投标人名称：广西华志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元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及单位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 备注 |
|--|-----------|---|--------|------------|--------------|----|
| 1 | 太平房管理服务采购 | 一、服务内容 太平间管理服务,管理服务人员人数不多于 33 人(含本数,每月按实际人数结算), 负责采购人有合作协议的医院太平间工作。具体包括遗体接运、存放、清洁消毒、环境维护、档案管理及家属接待等全流程服务,确保符合国家殡葬管理法规及医院感染控制标准。 | 1 项 | 1836722.80 | 1836722.80 | / |
| 总价(元) | | | | 1836722.80 | 1836722.80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陆仟柒佰贰拾贰元捌角整(¥1,836,722.80元) | |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2026年6月至2027年5月) | | | | | | |

注: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6.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6 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华志昌物业

第一篇 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所投分标：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项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 投标文件承诺 | | 偏离说明 |
|----|-----------|--|---------|--|------|
| | 服务名称 | 服务参数 | 服务名称 | 服务参数 | |
| 1 | 太平房管理服务采购 | 一、服务内容 太平间管理服务，管理服务人员人数不多于33人（含本数，每月按实际人数结算），负责采购人有合作协议的医院太平间工作。 | 太平房管理服务 | 一、服务内容 太平间管理服务，管理服务人员人数不多于33人（含本数，每月按实际人数结算），负责采购人有合作协议的医院太平间工作。 | 无偏离 |
| 2 | 太平房管理服务采购 | 二、服务要求 (1) 管理服务人员要求 1. 承担在医院接运逝者从病房到太平间并负责遗体保管和登记、遗体交接工作，协助丧属与殡仪馆工作人员做好遗体交接，应部分丧属要求免费替逝者做 | 太平房管理服务 | 二、服务要求 (1) 管理服务人员要求 1. 承担在医院接运逝者从病房到太平间并负责遗体保管和登记、遗体交接工作，协助丧属与殡仪馆工作人员做好遗体交接，应部分丧属要求免费替逝者做 | 无偏离 |

| | | | |
|---|---|---|-----|
| 2 | <p>太平房管理服务采购</p> <p>简易遗体处理（堵七窍）和免费更换衣物。在岗工作时间按规定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号牌或上岗证，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随叫随到，接到任务通知半小时内到达工作现场。</p> <p>2. 向家属宣传倡导绿色、文明、节俭的殡葬观念，积极正确引导家属办理相关后事事宜。</p> <p>3. 严守职业道德，不得利用工作之便与任何公司和个人开展合作，从事经营性殡葬服务，不得擅自泄露逝者及家属信息。违反此条规定者，一经发现核实，立即做调离太平间管理员岗位处理。</p> <p>4. 严格遵守殡葬法规和医疗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市殡葬处的管理和业务指导，遵守医院的有关规定，努力、高效、高质量地完成各项任务，服从市殡葬处、院方和中标人的工作安排。</p> <p>5. 严格按照工作流程作业，做好遗体交接记录登</p> | <p>太平房管理服务采购</p> <p>简易遗体处理（堵七窍）和免费更换衣物。在岗工作时间按规定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号牌或上岗证，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随叫随到，接到任务通知半小时内到达工作现场。</p> <p>2. 向家属宣传倡导绿色、文明、节俭的殡葬观念，积极正确引导家属办理相关后事事宜。</p> <p>3. 严守职业道德，不得利用工作之便与任何公司和个人开展合作，从事经营性殡葬服务，不得擅自泄露逝者及家属信息。违反此条规定者，一经发现核实，立即做调离太平间管理员岗位处理。</p> <p>4. 严格遵守殡葬法规和医疗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市殡葬处的管理和业务指导，遵守医院的有关规定，努力、高效、高质量地完成各项任务，服从市殡葬处、院方和中标人的工作安排。</p> <p>5. 严格按照工作流程作业，做好遗体交接记录登</p> | 无偏离 |
|---|---|---|-----|

| | | | |
|---|--|--|-----|
| 2 | <p>记。做到规范操作、文明服务，严禁刁难家属、索要财物。违规情节严重的，经双方协商调整太平间工作人员。</p> <p>6. 严禁擅自放行和私自运送遗体。如有逝者家属试图强行抢运遗体，必须劝阻，第一时间通知院方，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因私放遗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不按规范操作、保管不善造成遗体损伤的，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和中标人法律责任。</p> <p>7. 工作认真负责，服从管理，接到任务通知及时到达工作现场，主动配合殡仪馆工作人员开展收殓工作。</p> <p>8. 每天对太平间进行打扫，定期对太平间进行环境消毒工作并登记造册。正确使用和维护工作设施设备，保持用具的完好率，延长用具的使用寿命。正确掌握防火器材操作程序。</p> <p>9. 不断提高成本意识，对成本进行有效控制，不得滥用劳保用品。有节能减排</p> | <p>记。做到规范操作、文明服务，严禁刁难家属、索要财物。违规情节严重的，经双方协商调整太平间工作人员。</p> <p>6. 严禁擅自放行和私自运送遗体。如有逝者家属试图强行抢运遗体，必须劝阻，第一时间通知院方，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因私放遗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不按规范操作、保管不善造成遗体损伤的，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和中标人法律责任。</p> <p>7. 工作认真负责，服从管理，接到任务通知及时到达工作现场，主动配合殡仪馆工作人员开展收殓工作。</p> <p>8. 每天对太平间进行打扫，定期对太平间进行环境消毒工作并登记造册。正确使用和维护工作设施设备，保持用具的完好率，延长用具的使用寿命。正确掌握防火器材操作程序。</p> <p>9. 不断提高成本意识，对成本进行有效控制，不得滥用劳保用品。有节能减排</p> | 无偏离 |
|---|--|--|-----|

| | | | |
|---|--|--|-----|
| 2 | <p>环保意识, 节水节电, 不浪费资源。</p> <p>10. 对于违反医疗机构和殡葬管理机构规定的工作人员, 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p> <p>11. 原则上要求 15 周岁以下, 初中以上文化, 劳动体力强度大, 建议以男性为主 (如超过 45 周岁的, 须经采购人考核, 通过后方可上岗)。</p> <p>(2) 提供的管理服务服务内容</p> <p>(A) 服务类目</p> <p>1. 人员配置---员工招聘 (社会招聘或内推招聘)</p> <p>2. 劳动合同管理---订立、变更、续签、终止、解除、保密等</p> <p>3. 档案管理---人事档案的包含的内容、人事档案审核及借阅流程</p> <p>4. 奖惩管理---奖励、处罚</p> <p>5. 离职管理---试用期考核不合格、员工辞职、员工不告而辞、员工违纪处</p> | <p>环保意识, 节水节电, 不浪费资源。</p> <p>10. 对于违反医疗机构和殡葬管理机构规定的工作人员, 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p> <p>11. 原则上要求 45 周岁以下, 初中以上文化, 劳动体力强度大, 建议以男性为主 (如超过 45 周岁的, 须经采购人考核, 通过后方可上岗)。</p> <p>(2) 提供的管理服务服务内容</p> <p>(A) 服务类目</p> <p>1. 人员配置---员工招聘 (社会招聘或内推招聘)</p> <p>2. 劳动合同管理---订立、变更、续签、终止、解除、保密等</p> <p>3. 档案管理---人事档案的包含的内容、人事档案审核及借阅流程</p> <p>4. 奖惩管理---奖励、处罚</p> <p>5. 离职管理---试用期考核不合格、员工辞职、员工不告而辞、员工违纪处</p> | 无偏离 |
|---|--|--|-----|

| | | | | | |
|---|-----------|--|-----------|--|-----|
| 2 | 太平房管理服务采购 | <p>理、员工协商处理、合同到期终止、员工离职工作交接等</p> <p>6. 工资管理——工资管理原则、工资发放程序、工资发放形式、工资的计算及解释、暂停工资处理</p> <p>7. 社会保险代缴管理——社保建立与接续、社会保险的一般缴付问题、社会保险的查询、社会保险卡的办理服务、社会保险待遇的申领</p> <p>8. 工伤死亡处理——认定、赔偿等</p> <p>9. 劳动争议处理——处理原则、处理方法(协商、调解、仲裁和诉讼)、处理流程</p> <p>10. 应急情况管理——应急事件处理原则、应急情况处理、处理流程</p> <p>11. 服务的要求及考核——服务人员配置、执行进度、数据准确性、反馈速度</p> <p>(B) 太平间管理服务人员服务要求</p> <p>1. 根据太平间工作等相关实际情况制作一系列</p> | 太平房管理服务采购 | <p>理、员工协商处理、合同到期终止、员工离职工作交接等</p> <p>6. 工资管理——工资管理原则、工资发放程序、工资发放形式、工资的计算及解释、暂停工资处理</p> <p>7. 社会保险代缴管理——社保建立与接续、社会保险的一般缴付问题、社会保险的查询、社会保险卡的办理服务、社会保险待遇的申领</p> <p>8. 工伤死亡处理——认定、赔偿等</p> <p>9. 劳动争议处理——处理原则、处理方法(协商、调解、仲裁和诉讼)、处理流程</p> <p>10. 应急情况管理——应急事件处理原则、应急情况处理、处理流程</p> <p>11. 服务的要求及考核——服务人员配置、执行进度、数据准确性、反馈速度</p> <p>(B) 太平间管理服务人员服务要求</p> <p>1. 根据太平间工作等相关实际情况制作一系列</p> | 无偏离 |
|---|-----------|--|-----------|--|-----|

| | | |
|---|---|---|
| <p>2</p> <p>太平 房管 理服 务采 购</p> | <p>的管理流程(含入职管理流程、离职管理流程、工资发放流程、社保业务办理流程等),将相关管理流程进行有效地落实。规范太平间管理服务人员的人事管理工作,并制定巡查、考核机制,在避免劳资纠纷的同时有效地维护采购人的合法利益。</p> <p>2.对用工单位所有的人员面对面交流沟通,为其提供现场服务,同时进行人事入职培训、岗位管理培训、工资发放与福利待遇宣讲等,受理相关问题的咨询与解答。</p> <p>3.为管理服务项目提供标准服务的同时,并利用专业知识协助用工单位解决相关人力资源管理问题。</p> <p>4.中标人以派遣形式,为南宁市殡葬服务管理处配备不多于33人(含本数)的太平间管理服务人员,中标人负责承担包含人员工资、劳动保险、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和派遣管理费用等相关费用。以上内容的费用支</p> | <p>的管理流程(含入职管理流程、离职管理流程、工资发放流程、社保业务办理流程等),将相关管理流程进行有效地落实。规范太平间管理服务人员的人事管理工作,并制定巡查、考核机制,在避免劳资纠纷的同时有效地维护采购人的合法利益。</p> <p>2.对用工单位所有的人员面对面交流沟通,为其提供现场服务,同时进行人事入职培训、岗位管理培训、工资发放与福利待遇宣讲等,受理相关问题的咨询与解答。</p> <p>3.为管理服务项目提供标准服务的同时,并利用专业知识协助用工单位解决相关人力资源管理问题。</p> <p>4.中标人以派遣形式,为南宁市殡葬服务管理处配备不多于33人(含本数)的太平间管理服务人员,中标人负责承担包含人员工资、劳动保险、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和派遣管理费用等相关费用。以上内容的费用支</p> |
|---|---|---|

无偏离

| | | | |
|---|---|---|-----|
| 2 | <p>出必须按月整理出相应的情况报告作为台账,以备南宁市殡葬服务管理处随时抽查。配备的太平间管理服务人员需经过南宁市殡葬服务管理处全面考核,合格后方能按要求上岗,具体岗位安排和调整由南宁市殡葬服务管理处负责。</p> <p>▲5. 中标人应为太平间管理人员支付工资及福利待遇,参照南宁市相关事业单位管理规定和殡葬行业特殊性每个月太平间管理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不低于4300元(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个人缴纳部分、住房公积金),另加班补助由中标人计发。太平间管理人员的招聘、替换、离职、现场管理、劳动事故处理、涉及用工方面的劳务纠纷、福利纠纷等均由中标人依据采购内容进行负责。中标人为太平间人员配置装备(含劳保用品、清洁卫生用品),统一服装上岗,佩戴注明工作人员姓</p> | <p>出必须按月整理出相应的情况报告作为台账,以备南宁市殡葬服务管理处随时抽查。配备的太平间管理服务人员需经过南宁市殡葬服务管理处全面考核,合格后方能按要求上岗,具体岗位安排和调整由南宁市殡葬服务管理处负责。</p> <p>▲5. 中标人应为太平间管理人员支付工资及福利待遇,参照南宁市相关事业单位管理规定和殡葬行业特殊性每个月太平间管理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不低于4300元(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个人缴纳部分、住房公积金),另加班补助由中标人计发。太平间管理人员的招聘、替换、离职、现场管理、劳动事故处理、涉及用工方面的劳务纠纷、福利纠纷等均由中标人依据采购内容进行负责。中标人为太平间人员配置装备(含劳保用品、清洁卫生用品),统一服装上岗,佩戴注明工作人员姓</p> | 无偏离 |
|---|---|---|-----|

| | | | | | |
|---|---------------------------|--|---------------------------|--|-----|
| 2 | 太平 房管 理服 务采 购 | 名、相片的工作证上岗。 6. 负责给有通讯设备需求的太平间服务站配备值班电话, 值班电话卡由南宁市殡葬服务管理处提供。 7. 负责各个合作医院太平间的遗体推车、水电、门窗、门锁等维修维护事宜。 | 太平 房管 理服 务采 购 | 名、相片的工作证上岗。 6. 负责给有通讯设备需求的太平间服务站配备值班电话, 值班电话卡由南宁市殡葬服务管理处提供。 7. 负责各个合作医院太平间的遗体推车、水电、门窗、门锁等维修维护事宜。 | 无偏离 |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不得留空,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 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 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华志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5月17日

2.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华志昌物业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所投分标：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1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无偏离 |
| 2 | ▲二、服务期限：一年（2026 年 6 月至 2027 年 5 月） | ▲二、服务期限：一年（2026 年 6 月至 2027 年 5 月）。 | 无偏离 |
| 3 | ▲三、服务地点：南宁市，采购人 有合作协议的医院。 | ▲三、服务地点：南宁市，采购人 有合作协议的医院。 | 无偏离 |
| 4 | ▲四、验收标准、规范：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中标人在验收时由采购人对 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 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 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 | ▲四、验收标准、规范：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中标人在验收时由采购人对 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 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 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 | 无偏离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 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 |
| 5 | <p>五、付款方式:管理服务人员的派遣服务费(按当月实际用工人员数量计取,当月应支付派遣服务费=当月实际用工人员数量×中标人最终管理人员每月的费用)。派遣不满一个月的按实际工作天数计算,采购人于每月15日前将上月管理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费用付给中标人,中标人在采购人支付该笔费用前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p> | <p>五、付款方式:管理服务人员的派遣服务费(按当月实际用工人员数量计取,当月应支付派遣服务费=当月实际用工人员数量×中标人最终管理人员每月的费用)。派遣不满一个月的按实际工作天数计算,采购人于每月15日前将上月管理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费用付给中标人,中标人在采购人支付该笔费用前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p> | 无偏离 |
| 6 | <p>六、报价要求</p> <p>1.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年终奖金、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按国家有关规定购买的五险一金、派遣管理服务费、值班室租金和水电费(每年约1万元)、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中标人在投标前未考虑到的不可预见风险因素而导致的其他增加的费用。</p> <p>2. 前款所述按国家有关规定</p> | <p>六、报价要求</p> <p>1.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年终奖金、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按国家有关规定购买的五险一金、派遣管理服务费、值班室租金和水电费(每年约1万元)、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中标人在投标前未考虑到的不可预见风险因素而导致的其他增加的费用。</p> <p>2. 前款所述按国家有关规定</p> | 无偏离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p>购买的五险一金，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含管理服务人员个人缴纳部分及中标人缴纳部分，需列出报价明细，然后全部汇总计入投标总报价)。</p> <p>3. 管理服务人员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由中标人按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p> | <p>购买的五险一金，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含管理服务人员个人缴纳部分及中标人缴纳部分，需列出报价明细，然后全部汇总计入投标总报价)。</p> <p>3. 管理服务人员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由中标人按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p> | |
| 7 | <p>七、其他要求</p> <p>▲1. 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用工单位所在地市有关管理服务人员的劳动服务合同。</p> <p>▲2. 中标人不能将服务外包给第三方管理，否则不予验收；中标人在合作期间，不得开展相关的经营性殡葬业务。</p> <p>▲3. 中标人须按国家及南宁市有关规定为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服务人员购买五险一金，如未按国家及南宁市相关要求给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服务人员购买五险一金或未给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服务人员购买五险一金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p> <p>▲4. 中标人派遣人员有与殡</p> | <p>七、其他要求</p> <p>▲1. 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用工单位所在地市有关管理服务人员的劳动服务合同。</p> <p>▲2. 中标人不能将服务外包给第三方管理，否则不予验收；中标人在合作期间，不得开展相关的经营性殡葬业务。</p> <p>▲3. 中标人须按国家及南宁市有关规定为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服务人员购买五险一金，如未按国家及南宁市相关要求给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服务人员购买五险一金或未给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服务人员购买五险一金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p> <p>▲4. 中标人派遣人员有与殡</p> | 无偏离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p>葬中介公司或个人开展合作,擅自泄露逝者及家属信息,从事经营性殡葬业务等行为,违背太平间公益性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派遣人员,更换的人员须一个月内到位。情节严重,影响采购人与医院合作关系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 <p>葬中介公司或个人开展合作,擅自泄露逝者及家属信息,从事经营性殡葬业务等行为,违背太平间公益性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派遣人员,更换的人员须一个月内到位。情节严重,影响采购人与医院合作关系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 |
| 8 | <p>▲验收方法及方案</p> <p>一、采购人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文件规定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中的验收程序要求开展验收。</p> <p>(1) 验收活动开始前,由中标人对本次项目履约情况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需出具的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p> <p>(2)由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中标人委派至少1名授权代表,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全程协助验收。采购人需对整个验收活动的全过程进行跟踪、协作,协调解决验收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p> <p>(3) 根据采购文件,中标人</p> | <p>▲验收方法及方案</p> <p>一、采购人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文件规定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中的验收程序要求开展验收。</p> <p>(1) 验收活动开始前,由中标人对本次项目履约情况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需出具的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p> <p>(2)由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中标人委派至少1名授权代表,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全程协助验收。采购人需对整个验收活动的全过程进行跟踪、协作,协调解决验收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p> <p>(3) 根据采购文件,中标人</p> | 无偏离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p>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以及补充合同（如有）的有关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资料验收。</p> <p>二、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如下： (1) 中标人提供原始记录、核查过程质量控制等档案资料，确保原始记录信息完整，可以溯源。以上档案资料按照对应验收期次提交。</p> <p>(2) 其他采购文件、中标人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以及补充合同（如有）中要求的内容。</p> <p>三、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由采购人和验收小组通过内部商定，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p> <p>四、验收其他要求 因验收不合格导致多次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均由该项目中标人或认定的责任方承担。</p> | <p>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以及补充合同（如有）的有关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资料验收。</p> <p>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如下： (1) 中标人提供原始记录、核查过程质量控制等档案资料，确保原始记录信息完整，可以溯源。以上档案资料按照对应验收期次提交。</p> <p>(2) 其他采购文件、中标人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以及补充合同（如有）中要求的内容。</p> <p>三、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由采购人和验收小组通过内部商定，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p> <p>四、验收其他要求 因验收不合格导致多次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均由该项目中标人或认定的责任方承担。</p> | |
| 9 | <p>其他说明</p> <p>一、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p> <p>二、进口产品说明</p> | <p>其他说明</p> <p>一、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p> <p>二、进口产品说明</p> | 无偏离 |

| 项 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 说明 |
|--------|--|--|----------|
| | <p>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三、其他说明</p> <p>1. 投标人可根据采购需求、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提供服务流程方案,劳动争议处理流程及措施、规章制度,人员配置及培训方案等。</p> <p>2. 知识产权: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p> <p>3. 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等,结合自身情况编制服务实施方案、管理规章制度、专业人员配备、服务承诺等。</p> | <p>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其他说明</p> <p>1. 投标人可根据采购需求、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提供服务流程方案,劳动争议处理流程及措施、规章制度,人员配置及培训方案等。</p> <p>2. 知识产权: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p> <p>3. 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等,结合自身情况编制服务实施方案、管理规章制度、专业人员配备、服务承诺等。</p> | |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

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华志昌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7日

2.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无

2.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三、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市殡葬服务管理处（采购单位）的太平房管理服务采购（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太平房管理服务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见服务需求一览表）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华志昌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1512.2520万元，资产总额为1264.32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见服务需求一览表）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华志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7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广西华志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信息

法定代表人：唐义哲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4-07-31
小微企业 开业 企业认领

广西华志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大道59号南宁安吉万达广场1栋十四层1401号
办公室，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城市建筑垃圾...

工商信息 认领企业 企业风险 企业年报 企业股东

2位相关人员

唐义哲 财务负责人、董
唐义轩 监事

【经营范围】：2026-03-23 新增 物业服务

新企查

2.10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无

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房管理服务采购
中标通知书

广西华志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 南宁市殡葬服务管理处 的委托，就 太平房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G3-990137-GXGX）于 2026年5月18日9：30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经评审小组的评审，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1.中标项目内容为：太平房管理服务采购 1 项，管理服务人员人数不多于 33 人（含本数，每月按实际人数结算），负责采购人有合作协议的医院太平间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2.中标金额为：壹佰捌拾叁万陆仟柒佰贰拾贰元捌角（¥1836722.80 元）

3.合同履行期限：一年（2026 年 6 月至 2027 年 5 月）

4.服务标准：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人：杨一帆

联系电话：0771-3335043

采购项目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卓琳

联系电话：0771-5789574

中标（成交）人联系人：韦堰馨

联系电话：13607861743

采购单位：南宁市殡葬服务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

